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2-033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谢百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 23 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批文,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事宜,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批文,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将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现拟对《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4)。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2-034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 28 号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其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162	新中港	2022/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通过信函、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信函、邮件、传真中必须注明联系方式,到达时间不迟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6 时,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带好前述证件。

2、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4、联系方式

地址: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 28 号

联系人:密志春

电话:0575-83122625

邮箱:xzg1129@163.com

邮政编码:3124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做好会议地区的疫情防控要求的准备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2-035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二、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批文,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该事项涉及相关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能够保障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顺利推进、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顺利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2-037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 11:00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昱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 4 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能够保障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顺利推进、实施。监事会同意《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能够保障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顺利推进、实施。监事会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修订《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2-036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了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3704477704R。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嵊州新中港热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83704477704R。
第三条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90,200 股,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90,200 股,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第十一条 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一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力、热力、压缩空气;提供电力热力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批发、零售;煤炭(除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将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力、热力;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提供电力热力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将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四十一条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上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款规定。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章程关于“关联方”或“关联人”的定义,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章程关于“关联人”的定义,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所称“日常交易”,是指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交易:(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二)接受劳务等;(三)出售产品、